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72號

原告 劉純鈺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16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27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